

系正确轨道发展做出了贡献。

(二) 积极拓展对欧财经工作。

1. 成功举行第六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 巩固和提升了中英经济关系的良好发展势头。2014年9月11—12日, 第六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在伦敦举行。国务院副总理马凯与英国财政大臣奥斯本共同主持对话。双方围绕“促进中英经济的共同增长与包容发展”的主题, 就“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及贸易”、“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城镇化合作”、“金融监管改革、金融市场发展与合作”等三项议题进行了讨论, 进一步扩大了两国共同利益面, 推动中英高铁、核电等大项目合作迈上新台阶, 推动中英金融合作实现新突破, 巩固和提升了中英经济关系的良好发展势头, 为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增添了新内涵。

2. 成功举行第二次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 扩展和深化中法经济财金合作。2014年9月14—16日, 第二次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在法国巴黎举行。国务院副总理马凯与法国财政和公共账目部长萨班共同主持对话, 对话紧紧围绕落实2014年3月国家主席习近平访法期间与法国总统奥朗德达成的重要共识, 共达成46项互利共赢的政策成果, 进一步扩展和深化了双方经济财金合作, 成效积极显著。

3. 全面启动中德高级别财金对话机制筹备工作。2014年3月国家主席习近平访德期间, 两国元首发表联合声明, 宣布双方定期举行高级别财金对话。2015年3月16—17日, 首次中德高级别财金对话(以下简称“对话”)在德国柏林成功举行。国务院副总理马凯与德国财政部长朔伊布勒共同主持对话。中德双方利用首次举行对话契机, 围绕落实上年两国元首和首脑会晤在财金领域达成的重要共识这一中心任务, 本着建设性态度, 就两国和全球经济发展以及中德财金关系中的战略性、长期性和全局性问题坦诚深入交换了意见, 达成了21项重要的政策成果和共识并以联合声明的形式对外发布, 进一步深化和提升了中德财金合作, 成效积极显著。

4. 成功举行第九次中欧财金对话, 发出合作共赢的积极信号。2014年12月2日, 第九次中欧财金对话在比利时布鲁塞尔欧盟总部成功举行, 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与欧盟委员会经济与金融事务总司长布提共同主持了对话。双方就“宏观经济对话”、“国际经济与金融政策合作”、“金融稳定、金融市场和证券市场发展”、“审计和政府采购”等议题进行深入交流与讨论。对外发出了中欧携手合作应对全球性挑战、深化双多边务实合作的积极信号。

(三) 稳妥开展对日财金交流合作。

积极与外交部保持密切沟通, 安排日本驻华使馆公使贝塚正彰与财政部预算司、税政司举行国际工作座谈会, 做好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同日本副首相兼财务大臣麻生太郎在G20布里斯班峰会期间会谈的准备工作。组织中日中层干部交流活动, 参加中国国际友好联络会与日本笹川和平财团举办的“中日经济政策对话”等, 积极稳妥开展对日财金交流合作。

(四) 中加经济财金合作有了新突破。

与加拿大财政部、驻华使馆就建立中加高级别经济财金

战略对话机制的设计方案进行了深入磋商。在APEC财长会期间,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与加拿大财长奥利弗举行双边会谈, 就中加经济关系和经济财金战略对话机制深入交换了意见。在加拿大总理哈珀来华出席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并访华期间, 两国领导人正式宣布建立中加经济财金战略对话机制。

(五) 提高与新兴经济体财金合作水平。

1. 推动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2014年中俄两国经济财金领域合作明显扩展和深化, 两国财政部门就双边财金合作中的若干重要问题保持了常态化的协调和沟通。6月3日, 第五次中俄财长对话在北京举行,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和俄罗斯财长西卢阿诺夫共同主持对话。双方围绕提升中俄财金合作水平, 就宏观经济形势与政策、国际财金政策协调与合作、加强双边财金合作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对话期间, 双方国库部门签署了加强双边国库管理合作的谅解备忘录。通过以上活动, 积极在经济财金领域切实落实中俄两国元首重要共识, 推进有关合作。

2. 推进中巴(西)财金合作。2014年11月8日, 中巴财金分委会第五次会议在上海举行, 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与巴西副财长卡罗斯·科曾迪共同主持对话。通过此次对话, 双方加深了对全球经济及中巴两国经济形势的了解, 深化了宏观经济政策沟通与协调, 推进了在G20、金砖国家等多边框架下的合作, 推动双边财金务实合作取得新的进展, 进一步提升了两国财金合作水平。

3. 推动中印财金交流与合作。2014年12月16日, 第六次中印财金对话在新德里举行, 财政部部长助理余蔚平与印度财政部部长助理迪内希·夏尔马共同主持对话。通过此次对话, 双方进一步交流借鉴了各自的改革发展经验, 协调了关于G20、金砖银行、亚投行等重大国际经济金融问题的立场, 推动了财政、金融、税收、经贸投资等领域的务实合作。

(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国际经济关系司供稿,

王勇、王莹、卢力、张琦、张敏文、
田敏、白昱、卢柯帆、路淑滨执笔)

会计改革与会计管理

2014年, 会计管理工作在政府会计改革、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完善、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内控规范建设与实施、会计信息化建设、会计人才培养、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会计管理法制化建设、会计国际交流等领域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政府会计改革取得重要突破

研究制定《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 由国务院于2014年12月12日正式发布; 研究制定《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组建方案》, 委员会由财政部领导牵头, 办公室设在财政部会计司; 研究制定《政府会计准则体系构建方案》, 对政府会计准则的体系、制定原则和时间安排等进行了总体设计; 研究制定《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开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存货、土地、政府性债务、财务报表列报等政府会计具体准则的研究和起草

工作；积极推进彩票机构、高等学校、科学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等4个行业事业单位新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研究制定《民航有关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满足民航空管系统、校验中心和清算中心等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需要；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研究制定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会计核算的暂行规定。

二、会计准则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积极稳妥完成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修订完善工作，发布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报表列报、职工薪酬、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合营安排、长期股权投资、金融工具列报等8项修订后的或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写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起草说明，举办新企业会计准则培训班，为新准则的有效贯彻和顺利实施奠定扎实基础；逐步完善会计准则委员会职能建设，组建了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服务于我国会计标准制定、实施和国际趋同的发展战略，建立健全会计准则委员会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服务金融创新业务需要，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开展套期会计方法改进、商业银行同业理财会计核算等方面的研究；推动企业会计准则进一步有效实施，持续关注企业会计实务发展情况，通过资本市场、监管部门、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等多种渠道，密切掌握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予以解决。

三、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全面启动

制定印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立管理会计专家咨询机制，形成了集理论、企业、行政事业和会计服务机构于一体的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团队；总结提炼管理会计理论成果与实践经验，与中央财经大学合作开展管理会计课题，与北京、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合作进行管理会计的概念框架等方面的研究；探索制定分行业的企业产品成本核算规程。

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与实施工作深入推进

组织开展新一届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和咨询专家改选工作，遴选出新一届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的1名主席、6名副主席、40名委员和132名咨询专家；发布2013年我国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分析报告；研究制定电力行业内部控制操作指南，进一步提升了我国电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积极推动中央和地方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单位内控规范，建立了单位内控规范实施财政部联系单位机制，先后确定中央电视台、深圳交通委等9家单位作为首批联系单位；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知识竞赛”活动，评选出50个组织奖，550名个人优秀奖，通过竞赛活动，宣传了单位内控知识，扩大了社会影响。

五、会计信息化工作取得长足进展

修订完善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基本完成通用分类标准修订和对石油天然气行业、银行业两个扩展分类标准的整合，形成《2015版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元素清单（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持续推进通用分类标准和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应用实施，2014年有14家大型企业、18家银行、5家保险公司和205家地方国有企业先后通过财政部的报送系统报送了本单位2013年度XBRL格式财务报告，实施范围进一步扩大，实施质量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完善通用分类标准实施相关配套机制，集通用分类标准维护，XBRL财务报告在线报送、校验、存储等功能于一体的XBRL综合服务平台基本开发完成，并在2014年的XBRL实例文档报送中上线试运行；推动市场化的XBRL软件认证制度基本建立，为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和XBRL应用提供了有力的配套支持；积极开展《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宣传培训和实施动员工作；循序渐进会计软件数据接口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形成了《企业会计软件数据接口标准元素清单（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深入开展财务共享案例研究，提炼总结中国企业开展财务共享服务的典型经验和做法，撰写相关研究报告。

六、会计人才战略加快实施

修订完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印发《关于财政部会计行业管理网有关注册会计师查询功能操作方式的说明》和《会计从业资格信息化调转有关事项的说明》等文件，进一步完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体系；修订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组织建成新版全国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题库，完成与各省考试系统的对接测试和题库下发工作；推进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改革，制定印发《201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4年初、中、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和纸笔考试分别于9月20-24日、10月25-26日顺利举行，全国约有215万人报名参加考试；继续抓好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2014年招收了65名行政事业类、65名企业类会计领军学员，举行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典礼，共有182名学员完成所有培训课程顺利毕业，获得“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毕业证书”；启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特殊支持计划，8名学员入选首期特殊支持计划，研究制定《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特殊支持计划课题管理办法》、《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特殊支持计划培养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组织建设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核心课程体系，大力推进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研究制定《会计专业学位基本要求》、《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指导意见》、《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考性培养方案》等文件，研究制定《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体系》，组织编写《中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发展报告（2004-2014）》，进一步宣传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品牌，扩大社会影响力。

七、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快发展

2014年8月3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订《注册会计师法》等5部法律的决定，从

法律形式上取消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审批和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制定《关于调整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工商登记后置审批改革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指导省级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认真做好有关政策衔接工作;规范境外审计业务行为,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跨境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四大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本土化转制情况作实地调研和阶段性评估,转制后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客户和业务保持稳定,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合伙人比例从转制前的40%提升到2014年初的62%,至2014年底已超过65%,转制后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有序启动四大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后增设分所等工作;开展H股所(财政部和证监会推荐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阶段性总结,召开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阶段性情况总结工作座谈会,听取11家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自获财政部和证监会推荐以来(即2010年12月以来)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开展证券所实地核查,会同证监会会计部、财政部监督检查局、中注协,对中审亚太、利安达、中兴华、中兴财光华等4家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评估。

八、会计管理法制化建设取得长足进展

研究修订《会计法》,组织召开了《会计法》修订座谈会,听取来自于全国人大财经委、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地方会计处以及社会各界专家对修订《会计法》的意见和建议,研究确定修法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研究修订《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同国家档案局组织召开“会计档案电子化管理试点总结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座谈会”,组织有关部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专家集中修改完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并印发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探索研究代理记账行政审批改革工作,针对国务院“简政放权”以及工商登记“先照后证”改革的有关要求,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先后在广东、上海、北京等地进行调研和座谈,听取基层税务部门、工商部门以及部分基层会计管理部门和代理记账机构的意见;组织开展电子票据及电子会计档案试点工作,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联合开展电子发票及电子会计档案综合试点,并根据综合试点政策和企业上报的试点方案印发了《关于同意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人保财险开展电子发票及电子会计档案综合试点工作的复函》,积极指导和密切跟踪试点工作;研究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情况及财政票据会计档案电子化管理的可行性,积极推动电子财政票据在会计工作中的应用。

九、会计国际交流与合作成效显著

全面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成功推荐1名代表当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做好2名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中国委员的续任申请工作,继续承担国

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兴经济体工作组联络办公室工作,密切跟踪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重点项目,联合其他地区或国家就共同关切的议题积极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反馈意见;稳步推进会计对外交流与合作,代表中国财政部参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会议、咨询委员会会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兴经济体工作组会议、会计准则咨询论坛、亚洲一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地区政策论坛、联合国国际会计和报告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等机制性国际交流活动;继续做好与香港准则等效的后续工作,进一步巩固中国内地与香港的会计准则等效成果;召开中美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年度会议,参加亚洲开发银行区域公共部门会计论坛,就权责发生制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应用与亚洲地区发展中国家进行深入交流;积极开拓管理会计对外交流与沟通,与美、英管理会计相关协会和高校、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进行交流沟通,赴英国就管理会计进行专门培训,就美、英等国家的管理会计标准建设、管理会计人才培养、管理会计考试认证、管理会计实施推广等进行探讨;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国际交流与合作,美国科索委员会(COSO)罗伯特主席、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IMA)杰弗里总裁相继来访,就签署合作备忘录、中国全面参与国际内控和风险管理标准的制定工作等事宜达成共识,奠定了中美内部控制交流机制形成的基础;加强两岸在内部控制领域的联系与合作,与台湾内部稽核协会就中国企业内控规范体系、台湾内部控制处理准则的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沟通交流;不断增强XBRL领域的国际交流,在具有影响力的XBRL国际组织中积极争取中方代表席位,包括推荐2位代表当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咨询组(ITCG)成员,推荐1名候选人当选XBRL国际组织理事会理事,深度参与国际XBRL标准制定和其他事务;继续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国际交流与合作,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实施CEPA(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实施10年的工作及成效、做法与体会、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有关思考和建议等作了系统总结,形成了注册会计师行业实施CEPA10周年的专题报告,受到国务院办公厅、港澳办、商务部充分肯定;继续加强会计服务市场双边和多边交流合作,认真做好WTO框架下最不发达经济体要价答复,及时提供中美投资贸易协定下涉及会计服务市场的负面清单,积极参与中美、中澳、中韩自贸区会计服务市场开放谈判,切实维护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利益。

十、会计行业组织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指导中国总会计师协会顺利完成换届工作,推动协会先后完善了协会分会管理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积极促进协会健康发展;圆满完成中国会计学会八代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了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及其领导机构;组织召开第六届海峡两岸会计学术研讨会,围绕会计准则、公司治理、管理会计等议题进行交流,推动中国会计学术走向世界,13个专业委员会分别在2014年召开了专业委员会会议,就各自领域理论研究重点进行了科学部署,推出了一批具有理论先导意义和应用价值的突出成果;继续办好中文

期刊《会计研究》和英文期刊CJAS,《会计研究》期刊再度蝉联CNKI(中国知网)评选的2013年度中国最具国际影响力学术期刊荣誉称号;继续组织实施了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开展“中国会计学会年度优秀论文”评选;打造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平台,以宣传会计规范和标准,推动会计政策落地为目标,举办了12期培训班,培训学员2685人,学会培训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全面落实中国会计学会第八次全国会员制定的第八届理事会发展规划要求,推动13个专业委员会完成了换届改组工作,组织召开2014年分会工作会议。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李静执笔)

财政监督检查

2014年,各级财政监督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服务财税体制改革和完善财政管理,不断调整优化财政监督职责,在严肃财经纪律、保障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整顿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推进财政部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坚持服务大局,保障重大财税政策贯彻落实

一是组织对12个省(区)、62个县(区)开展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和解决地方重大突出问题财力补助资金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提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对2013年度中央财政补助的7个省份重大项目进行专项检查,检查范围不仅包括中央补助的54亿元及其所整合的资金,还包括项目管理实施情况。三是组织开展西藏自治区所得税收入专项检查,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中央对西藏实行“收入全留”的财政体制,并在两级结算时相应扣减了西藏自治区2014年度的中央所得税退还收入。四是组织开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执行及基金管理专项检查,全面了解制度建设和基金运行情况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发现一些地方存在执行国家政策不到位、自行出台的养老保险政策不合理、基金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增大以及基金管理工作不规范等问题,提出了建立可持续的养老和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等政策建议。五是组织对国家储备棉收储政策执行情况,以及中储棉总公司保管费、定额费用收支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六是按照中央六部委的要求,实地检查了陕西省2007至2013年度津贴补贴实施情况,严肃查处违规发放津补贴行为,进一步规范津补贴发放秩序。七是参与研究中储粮及类似体制单位监管漏洞问题并对中纪委反馈的《中储粮及类似体制单位监管漏洞成因和对策建议(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修改建议。八是指导专员办做好非税收入收缴、退税审核审批、国库集中支付审核、中央基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审核年检等工作。2014年,全国专员办直接征收国有资本收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彩票公益金等15项中央非税收入3381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1%;累计受理审核829家中央基层预算单位15251笔财政直接支付申

请,涵盖工程采购支出、物品服务采购和其它支出等内容,累计审核申报金额467.2亿元,审核剔除不合规申请金额2.04亿元;核定新开设银行账户5114个,撤销不合格银行账户5750个,完成对22482户中央基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年检,审核账户83047个,检验合格80107个,参检账户合格率达到96.46%。截至2014年底,专员办共审批一般增值税退税申请84.99亿元,核减不合规申请0.78亿元,核定退税金额84.21亿元。

二、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成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由财政部会同审计署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通过坚决纠正和查处各种财经违法违纪行为,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从源头上斩断不良作风的资金链,确保中央八项规定落到实处。通过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纳入治理范围的共涉及112个中央部门、31个省市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644372个单位,其中:党政机关211843个,事业单位398554个,社会团体33975个。据目前统计,共有110366户单位存在违规违纪问题,占纳入治理范围的17.13%,查处问题金额1406.62亿元,责任追究1538人,通报案件467件,公告案件168件。

在组织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开展自查自纠的基础上,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分别在2014年9月4日和9月11日召开中央单位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重点检查工作布置视频会和集中进点会,布置开展重点检查工作。根据自查和平时掌握的情况,共组成36个检查组对14家一级预算单位和涉及的263家二级及以下预算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并组成督导组赴有关部门、地区进行督导,动态掌握进展情况,积极推进专项治理工作。为确保检查认定口径一致、标准统一、依法合规、处理适当,财政部监督检查局组成集中审理组,对有关中央预算单位的检查结果进行了集中审理,下发检查问题认定和处理指导意见,对认定和处理进行统一和规范。

三、服务改善民生,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

一是组织对2013年度廉租房租赁补贴和城市棚户区改造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收支、结余情况开展就地审核。二是组织对7省市、32个县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情况专项调查工作,提出了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人事制度改革及进一步规范财政补助方式的相关建议。三是组织对部分省市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及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四是组织对部分省市中央财政2011年至2013年下达的文化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五是完成中央统筹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清算情况专项核查工作,共计核增中央财政收入2.37亿元,有效维护了中央财政的利益。六是完成对中央补助地方经建类补助资金的日常审核监管工作。包括国家储备商品费用利息补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中央政策性粮食跨省移库费用等共计15